

行政确认（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p>第四条：大坝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五条：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p>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与管理科 (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及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指导监督责任； 5.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批准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予以批准的； 3. 在审批批准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4. 在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p> <p>第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p> <p>（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6个月以上；</p> <p>（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p> <p>（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事故；</p> <p>（四）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事故。</p> <p>不构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处理。</p> <p>前款所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处理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等直接费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p>第八条 发现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和相关事故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进行拍照、录像，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因事故救援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书面记录；及时封存相关记录、检测、检验等证据资料。</p> <p>第九条 质量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在质量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报送事故报告。</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当及时续报。</p> <p>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等级、建设地点、主要功能、批复工期、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 （二）质量事故情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工程部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以及相应的参建单位； （三）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四）估算事故等级。主要包括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事故等级； （五）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六）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 <p>第十一条 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指导项目法人和相关事故单位做好现场处置等相关工作，核实事故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并按照以下规定逐级上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逐级报告至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初步判断为较大质量事故的，应当逐级报告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p> <p>流域管理机构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水利部。</p> <p>第十二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当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跟踪、督促、指导。</p>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与管理科 (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确认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确认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3.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行政确认中指导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批准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予以批准的； 3. 在审批批准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4. 在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